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38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訴訟代理人 李昀儒

被告 泰丘國際餐飲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邱緯濠

被告 蔡芳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貳仟貳佰伍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泰丘國際餐飲有限公司（下稱泰丘公司）於民國112年10月3日邀同被告邱緯濠、蔡芳燁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4日起至114年10月4日止，約定借款利率以原告月定儲利率指數（下稱計價利率）加年利率2.21%計算，並於計價利率變動時隨同調整。目前計價利率為年息1.72%，故本件約定利率為年息3.93%，且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泰丘公司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若有1期不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泰丘公司自114年1月4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其借款視為全

01 部到期，泰丘公司尚積欠借款本金115萬2,253元，及如附表
02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邱緯濠、蔡芳燁為泰丘公司
03 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
04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5 1項所示。

06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7 陳述。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約定書、簡易資
10 料查詢結果、交易明細查詢結果、放款利率查詢結果、放
11 款繳息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9頁、第61
12 至73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3 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14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
15 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6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7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18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9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
20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
21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22 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
23 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
24 6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
25 權利（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查泰丘公司邀同邱緯濠、蔡芳燁為連帶保證人，於112年1
27 0月3日向原告借款300萬元，現已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
28 本金115萬2,25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29 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30 如數給付，於法有據。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1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0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0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8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王政偉

11 附表：

12

| 編號 | 借款金額 | 積欠本金 | 利息計算期間 | 約定利率 | 違約金計算方式及期間 |
|----|-------|------------|---------------------|-------|---|
| 1 | 75萬元 | 28萬8,066元 | 自114年1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 | 3.93% | 自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2 | 225萬元 | 86萬4,187元 | | | |
| 合計 | 300萬元 | 115萬2,253元 | | | |